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农罚〔2022〕3号

当事人：三明市瑞祥农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加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3MA32TMG205

单位地址：三明市三元区荆东路96号

当事人采购、销售包装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具体情况如下：2022年3月14日，本机关收到清流县农业农村局的线索移送函（清农移函〔2022〕1号），根据移送函提供的线索，当事人于2021年6月15日销售48盒商标名称为六夫丁、桔满意的农药给清流县嵩溪镇富民农资经营部，经清流县农业农村局调查，发现该农药的包装上所标产品信息不完整，未标识出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或批号等信息。2022年3月21日，本机关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并多次前往当事人处调查取证，现场制作询问笔录与勘验笔录。

现查明，当事人从六夫丁作物保护有限公司采购共计6件（24盒/件）商标名称为六夫丁、桔满意的套装农药产品，产品包装盒内装有“20%阿维·螺螨酯”与“40%丙溴磷”两款农药产品，外包装上未标明包装盒内“20%阿维·螺螨酯”与“40%丙溴磷”两款农药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或批号等信息，其农药外包装不符合《农药包装通则》（GB3796-2018），采购单价为1000元/件。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当事人共销售该农药产品5件12盒，仓库库存12盒，销售单价为45元/盒，实现违法所得5940元，涉案货值6480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 三明市瑞祥农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二: 三明市瑞祥农资有限公司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农药经营资格;

证据三: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线索移送函 1 份、涉案农药外包装照片 1 份、现场勘验笔录 1 份、采购凭证 1 份、销售凭证 6 份, 证明当事人采购、销售包装不符合规定农药产品的事实;

证据四: 询问笔录 1 份、采购凭证 1 份、销售凭证 6 份, 证明当事人采购、销售包装不符合规定农药产品的数量、货值。

2022 年 5 月 24 日,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明农告〔2022〕3 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采购、销售套装农药产品外包装盒上未标明包装内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或批号等信息, 其农药外包装不符合《农药包装通则》(GB3796-2018)。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 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 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 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之规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

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参照《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序号 71—违法程度轻微“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 12 盒商标名称为六夫丁、桔满意的套装农药产品；

2. 没收违法所得 5940 元整；

3. 罚款 10000 元整。

以上罚没金额总计 1594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